已登记备案

栾川县人民政府收文（资金请示类）处理签

来文单位：　县财政局

收文时间：　2026.7.7　　编号：　1507

来文题目：　关于对栾川县庙子镇庄子村三八九组道路灾后修复工程预算的批复

分管领导意见：

年　月　日

常务副县长意见：请按程序办理！

年　月　日

主要领导意见：

年　月　日

处理结果：

注：资金请示、审核类文件，由呈报单位负责向县领导汇报、签批、流转（已签批文件，需到秘书科登记备案）。

处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栾川县财政局
工程项目评审批复意见书

栾财投审预〔2026〕181号

关于对栾川县庙子镇庄子村三八九组道路灾后修复工程预算的批复

栾川县庙子镇人民政府:

根据《栾川县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和有关工程造价政策，对你单位报送的栾川县庙子镇庄子村三八九组道路灾后修复工程预算批复如下:

一、工程概况

该工程位于庙子镇庄子村。本次共修复三条道路，道路一长1942m，原道路为混凝土面层，设计内容为将原道路病害处理后，统一铺5cm厚沥青面层。道路二长544m，老路基整平后，铺20cm

厚混凝土面层。道路三长 360m，加铺 5cm 厚沥青面层。道路一和道路二均施划热溶标线。

建设单位：栾川县庙子镇人民政府。

资金来源：申请上级衔接资金。

二、评审范围

该工程送审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三、评审依据

（一）建设单位提供的设计图纸、预算书和情况说明。

（二）项目建设批复文件。

（三）依据《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 3832-2018。

（四）主材价格依据《栾川县建设工程造价管理》2026 年第 2 期，不全者按市场价计入。

四、评审结论

该工程送审造价 226.52 万元，审定造价 203.25 万元（含预备费 10 万元），审减 23.27 万元，审减率 10.27%。

五、审减原因

（一）路基整平及挖填方定额子目调整，审减约 10 万元；

（二）道路拆除定额子目调整，审减约 1.5 万元。

（三）预备费调整，审减 15 万元。

（四）混凝土材料价格调整，审增约 3.2 万元。

六、重要事项说明

（一）关于所提供评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由建设单位负责。

（二）该工程共计取10万元预备费，该费用应纳入合同总价，但不属于承包人所有，待按（栾政〔2022〕11号）审批程序和合同约定实际发生后，在竣工结算时给予计算。

（三）本批复意见书，建设单位须报送县政府有关领导同意认可后，方可进入下步程序。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日